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sup>(註三)</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蘇慶玉、王世遠、吳延忠、賀啟奎、劉曉波、矯海龍、韓殿生、鞠海坤、陳旭東、李洪勝、董文學、陳士忠、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35,539,885股本公司新股份。		
3.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與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綜合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自根據買賣協議而進行之收購完成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